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就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系统”）监管的进一步要求，公司对承诺事项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周五）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